

代號：30160-30360  
30560-30760  
頁次：1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乙擔任市政府某警察分局警備隊員，為免轄區內其友人甲經營已三個月，獲利甚豐，聲名遠播之地下賭場遭警取締，竟暗中將該分局即將出勤臨檢該店之非例行性勤務訊息，偷偷告知甲，使甲得以事先防備，關門歇業。試問：甲、乙所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均已滿18歲，租屋同住，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打造萬能鑰匙一把為工具，開啟被害人A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車車門，竊取車內之財物，得手之後即為A發現，甲、乙迅速逃逸，丙則當場被A壓制在地，甲、乙離去後，發現丙未脫身，乃奔回住處，拿取玩具槍一把，回到現場營救丙，甲掏出玩具槍，乙推開A，將丙扶起，A見甲持槍，心生畏怖，任令三人離去。甲、乙、丙三人所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被告甲因犯竊盜罪被捕，偵查中檢察官念其為初犯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，遂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三年，並命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接受職業訓練之預防再犯命令。如甲確實於緩起訴期間內接受職業訓練，惟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二年十一個月後仍再犯竊盜罪，檢察官得為如何處置？又現行法規定是否妥適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被告甲犯偽造文書罪，是否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？檢察官應於何時提出聲請？被告可否向法院提出改依協商程序為判決之聲請？協商之案件，於何種情形，被告應受義務辯護之協助？又如被告不服協商判決，在何種情況下得提起上訴？（25分）